

104年6月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170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3
訂定「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4
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表」	5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8
訂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	11
廢止「宜蘭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自治條例」	13
廢止「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13
廢止「宜蘭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	13

政 令

秘書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臨時攤位管理使用要點」	14
---------------------	----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14
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	16

公 告

人事處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提繳勞工退休金前任職年資退休金給付原則	21
----------------------------------	----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蔡文堯 104 年房屋稅繳款書.....21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基準」.....21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22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094785B號

修正「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附修正「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中華民國92年4月3日府秘法字第0920039384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93年1月2日府秘法字第 0930000023 號令

修正發布第4、6、8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年6月8日府秘法字第 1040094785-B號令

修正發布第1、4、6、10、11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建築物係指依法領有使用執照、完工證明或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農舍及農業、畜牧、養殖或林業生產必要設施。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三、已領有補償費須全棟拆除之建築物。

未領得補償費之剩餘建築物，依本辦法申請就地整建時，得一併辦理拆除重建。

第四條 剩餘建築物就地整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建築基地自建築線起算之深度不得小於三·五公尺。

三、就地整建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十·五公尺，屋頂如為斜屋頂，其最高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如拆除後之剩餘基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整建高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有關規定。

四、就地整建後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一·二倍，且不得大於二百六十平方公尺。

五、就地整建時，得不受建蔽率、容積率、都市計畫有關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及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規定之限制。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防火間隔，但其基地深度小於十公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建築物剩餘部分修復門面得免申請就地整建，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

- 第六條 申請就地整建者，應於受領補償費並自確定公共設施邊界線至公共工程完工後六個月內，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申請就地整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共同壁協定書。
 - 四、地盤圖。
 - 五、建築線指定(示)成果圖。
 - 六、剩餘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 七、就地整建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基礎平面圖、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主要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 八、整建建築物在二層樓以上，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安全證明及結構計算書。
 - 九、其他相關文件。
- 第八條 就地整建應依核准圖樣興建完成。興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各向立面照片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
- 第九條 未經核准擅自整建或未依照核准圖樣施工者，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理。
-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就地整建，本府得依建築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委由鄉、鎮公所辦理。
- 第十一條 就地整建申請書及證明書之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97640B 號

訂定「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附「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97640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為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第三條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二、辦理富有意義之特殊教育事項，確有獎助之必要者。

- 第四條 申請人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獎助：
- 一、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或療育訓練活動。
 - 二、特殊教育學生或家屬成長團體活動。
 - 三、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 前項獎助，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事項者為優先。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特殊教育事項之實施計畫申請，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類型、內容、講師簡歷、方式、時間及地點。
 - 二、經費預算明細（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
 - 三、預期效益。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應駁回其申請：
- 一、逾前條所定申請期限。
 -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計畫內容不符前條所列各款規定。
- 第七條 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議申請案件，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每年獎助以新臺幣七萬元為限。
- 第八條 申請人應依通知填具領據函送本府申請撥款，無正當理由逾期者，視同放棄。
-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函報本府核銷。
-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並得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獎助或檢具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未依核定經費項目使用。
 - 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府核銷。
- 前項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助經費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獎助之原則及考核規範，依本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業務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101095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設	計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設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十九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政 風 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六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97198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5 日 88 府秘法字第 60398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077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0827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45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及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817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0367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訂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100007722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8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971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衛生管理事項，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局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副局長之指揮，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保健科：掌理婦幼衛生、中老年病防治、視力保健、菸害防制、事故傷害防制、社區健康營造、高齡友善及國民營養等事項。

二、疾病管制科：掌理傳染病防治、外籍勞工健康管理、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業務等事項。

三、醫政科：掌理醫事管理、醫療品質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及原住民醫療行政等事項。

四、食品藥物管理科：掌理食品衛生、健康食品管理、藥事機構、藥事人員、藥物及化粧品管理等事項。

五、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科：掌理心理及精神衛生、家暴性侵防治及毒品防制等事項。

六、檢驗稽查科：掌理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檢驗品質管理及衛生稽查等事項。

七、企劃科：掌理衛生企劃、研考、法制、資訊、為民服務、衛生所管理、衛生教育及癌症防治等事項。

八、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財產及採購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技士、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保健、疾病管制、醫政、藥政、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等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

書代行；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一條 本局下設各鄉（鎮、市）衛生所、慢性病防治所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有關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 局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保健科、疾病管制科、醫政科、食品藥物管理科、檢驗稽查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室	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助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助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097199B號

訂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附「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編制表」。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府秘法字第1040097199B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照護服務組:掌理長期照護、外籍看護工申審、長青友善關懷、失智症照護、遠距健康照護、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服務及輔具資源服務等事項。

二、行政管理組:掌理護理機構、安養護機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採購、出納及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助理員。

本所置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第一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所應擬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報本府衛生局核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衛生局局長兼任。
組長			(二)	
護理師	師級		四	均列師(三)級。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九 (五)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97641B 號

廢止「宜蘭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自治條例」。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97795B 號

廢止「宜蘭縣校車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97794B 號

廢止「宜蘭縣兒童保護通報處理辦法」。

縣長 林 聰 賢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1040093620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臨時攤位管理使用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臨時攤位管理使用要點」一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臨時攤位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府秘庶字第 1040093620 號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公共空間，提供員工及民眾消費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秘書處。
- 三、臨時攤位擺設地點為本府三樓餐廳走廊。
- 四、臨時攤位之申請流程及收費如下：
 - （一）申請人應於上班時間內，攜帶本人身分證向管理單位辦理登記，每人每天以登記一場地使用為限。
 - （二）每此使用以日為計算單位，每日場地使用費為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
 - （三）除例假日外，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五、申請人不得有叫賣、強迫推銷等行為或展示、販售違禁物品。
- 六、管理單位應派員巡查攤位擺設地點是否妥當，發現有礙觀瞻或違規設置者，請其改正，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七、申請人使用結束後應立即清理現場環境，回復原狀，並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使用之臨時攤位交還，屆時如拒不交還攤位，經通知三次仍未改正者，六個月內不受理其申請。
- 八、違反第五點、第六點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收回攤位，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 104001336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宜蘭縣政府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一份。

正本：本府農業處、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食品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府授衛食藥字第 1040013367 號函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縣民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規劃，特設宜蘭縣政府食品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食品安全之政策指導作為。
 - （二）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
 - （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 （四）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
 - （五）解決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之對策。
 - （六）視需要針對特定食品安全議題研究、規劃。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衛生局局長。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三）本府警察局局長。
 -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五）本府農業處處長。
 - （六）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
 - （七）本府秘書處處長。
 - （八）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 （九）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 四、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聘）兼之；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幕僚工作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 六、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並主持。
- 七、本會報下設有「食品安全會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農業處、秘書處、教育局、工商旅遊處、消費者保護官以上人員組成，平時任務循「宜蘭縣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各局處權責劃分表」模式執行（如附件）。
- 八、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 九、本會報於必要時，得由副召集人擔任指揮官，成立食品安全緊急事件應變指揮中心，並依本會報工作小組各局處權責分工執行相關任務。
- 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4001488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一份。

正本：宜蘭縣中西牙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府秘書處、本府衛生局醫政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

89 年 05 月 01 日訂定
93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增修
95 年 07 月 31 日第二次增修
97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增修
99 年 01 月 18 日第四次增修
99 年 07 月 16 日第五次增修
99 年 10 月 15 日第六次增修
100 年 01 月 12 日第七次增修
100 年 05 月 30 日第八次增修
102 年 12 月 24 日第九次增修
103 年 12 月 8 日第十次增修
104 年 06 月 17 日第十一次增修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一、出診費(每小時)	500 元---1,000 元	
二、診察費		
1. 門診費(每次)	150 元-----285 元	
2. 精神科(每次)	150 元-----420 元	
3. 急診(每次)	270 元-----500 元	
4. 一般病房(每日)	200 元-----250 元	
5. 加護病房(每日)	300 元-----500 元	
三、處方費	10 元-----100 元	
四、病房費(每床)		
1. 特等房	2,000 元-4,600 元	
2. 單人房	1,000 元-3,000 元	
3. 雙人病床	600 元---2,000 元	
4. 經濟病床	300 元-----450 元	
5. 保溫箱	200 元-----500 元	
6. 嬰兒室	150 元-----450 元	
7. 嬰兒(中重度)病床	1,000 元-2,500 元	
8. 隔離病房	1,000 元-1,800 元	
9. 燒傷病房	1,000 元-1,800 元	
10. 加護病房	2,500 元-6,500 元	

11. 急診觀察床	250 元-----650 元
五、藥材費	
1. 一般用藥(每日)	30 元-----150 元
2.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兩成
3. 材料費	按進價加兩成
六、護理費	
1. 門診	30 元-----50 元
2. 一般病房	250 元-----900 元
3. 加護病房	700 元---2,000 元
七、證明書費	
1. 一般診斷證明書	60 元-----130 元
2. 傷害診斷證明書	600 元---2,000 元
3. 精神鑑定證明書	2,800 元-8,000 元
4. 精神鑑定報告書-司法單位	10,000 元
5. 殘障鑑定診斷書	500 元
6. 出生診斷證明書	40 元-----100 元
7. 死亡診斷證明書	50 元-----310 元
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 元-----300 元
9. 英文診斷證明書	每份加收—100 元
八、病歷複製本	
1. 傳統膠片影像病歷複製	200 元
2. 病歷複製本(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3. 病歷複製本光碟費(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單筆檢查上限 200 元，多筆檢查 上限 500 元，超過一張每張加收 上限 20%
4. 中文病歷摘要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九、心理治療自費費用	
1. 嬰幼兒早期療育訓練(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2. 注意力及認知能力訓練(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3. 兒童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4. 青少年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5. 發展遲緩嬰幼兒遊戲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 800 元
6. 兒童青少年心理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 800 元
7. 嬰幼兒心智發展衡鑑(90 分鐘)	1,600 元-2,400 元
8. 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90 分鐘)	1,600 元-2,400 元
9. 父母效能親職諮詢(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10. 父母效能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600 元- 800 元
11. 父母效能親職講座(120 分鐘)	300 元- 500 元
12. 兒童青少年心理治療督導(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13. 身心壓力認知評估 (20 分鐘)	550 元
14. 身心壓力認知治療 (40 分鐘)	1,400 元
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300 元— 500 元
十一、檢驗費	
1. 檢測 K-ras	3,000 元
2. 檢測 EGFR exon 19 及 21	4,500 元
3. 檢測 EGFR exon 18、19、20 及 21	8,000 元
4. 大麻檢測(尿液)	300 元
5. K 他命檢測(尿液)	300 元
6. 搖頭丸檢測(尿液)	300 元
十二、掛號費 (參考範圍)	
1. 門診	0-150 元
2. 急診	0-300 元
十三、其他費用	
1. 巴氏量表居家評估(交通費另計)	2,000 元/次
2.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1,000 元-2,000 元
十四、西醫診療處置費	
1. 內視鏡下黏膜剝離術(ESD)(不含材料費)($\leq 3\text{cm}$)	30,000 元
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不含材料費)(3-5cm)	40,000 元
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不含材料費)($\geq 5\text{cm}$)	50,000 元
2. 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麻醉費	5,000 元(第 1 小時內)
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麻醉費(第 61 分鐘起)	2,500 元(每 0.5 小時加收， 上限共 12,500 元)
3. 攝護腺汽化切除手術	150,000 元
4. 海福刀攝護腺癌微創標靶治療	350,000 元
5. 自律神經檢查	500 元
6. Actim Partus 艾快定待產評估快速檢驗試劑檢測	820 元
7. Actim PROM 艾快定羊膜破水快速檢驗試劑檢測	820 元
8. 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	24,000 元
9. X 染色體脆折症基因檢測(FXS)	5,000 元
10. 羊膜穿刺技術費(含當次超音波)	2,000 元
11. ISCA 細胞基因體晶片(胎兒)(含羊膜穿刺)	18,000 元
12. 海洋性貧血基因檢驗(胎兒)(不含羊膜穿刺)	1,500 元
13. 第一孕期母血篩檢(頸部透明帶+母血血清二指標)	2,200 元
14. 人工生殖費用	
A02 基本檢查(依不孕症病人情形開立處方，未必每項皆執行)	6,420 元以下(依醫師處方)
A03 排卵藥物費(依不孕症病人狀況開立處方，未必每	46,000~57,500 元 (依醫師處

<p>項同時開立。療程每個案 8-10 支)</p> <p>A04 偵測卵泡成長狀況(血液檢查費/次)</p> <p>A05 取卵</p> <p> A05-1 取卵手術費(次)</p> <p> A05-2 取卵麻醉費(次)</p> <p> A05-3 取卵材料費(次)</p> <p>A06 卵子找尋</p> <p>A08 冷凍精蟲</p> <p> A08-1 冷凍精子保存術</p> <p> A08-2 精蟲冷凍保存費</p> <p>A09 精液檢查及洗滌</p> <p> A09-1 Semen analysis(精液分析)</p> <p> A09-2 精蟲篩洗</p> <p>A10 體外受精</p> <p>A11 精蟲顯微注射(ICSI)</p> <p>A12 胚胎培養</p> <p>A13 囊胚培養</p> <p>A14 胚胎輔助孵化</p> <p>A15 胚胎植入術</p> <p>A16 冷凍胚胎</p> <p>A17 補充黃體素促進著床</p> <p>A18 諮詢衛教</p> <p>15. 軟組織震波治療</p> <p>16. 足部輔具評估及製作費</p> <p>17. 鞋墊輔具收費</p> <p>18. 第一幅指鞋墊含製作費</p>	<p>方)</p> <p>1,020~1,125 元(依不孕症患者 次數而定，非同時開立多項)</p> <p>8,000~15,000 元(依顆數不同)</p> <p> 1,875 元</p> <p>1,000~3,200 元</p> <p> 3,000 元(次)</p> <p>900~6,000 元(依保存年限)</p> <p> 900 元</p> <p>3,000~6,000 元(依保存年限)</p> <p>90~2,000 元</p> <p> 90 元</p> <p> 2,000 元</p> <p>8,000~16,000 元(依顆數不同)</p> <p> 13,000 元(超過 6 顆時，每增 加一顆為 600 元)</p> <p>8,000~12,000 元(依顆數不同)</p> <p>11,000~13,000 元(依顆數不 同)</p> <p> 7,500 元</p> <p> 5,000 元</p> <p>11,000 元(第二年後為 5,000 元)</p> <p> 11-462 元(依療程)</p> <p> 250 元(次)</p> <p>4,000~9,000 元/療程</p> <p>1,000 元</p> <p>依各衛材進價成本加成後再加 1,000 元(足部輔具評估及製作 費)</p> <p>4,500 元</p>
<p>十五、影像製作</p> <p>1. CHEST CTA 3D 影像後製</p> <p>2. CHEST OP CTA 3D 影像後製</p> <p>3. Pulmonary Embolism 3D 影像後製</p> <p>4. Brain Carotid 3D 影像後製</p> <p>5. Brain CTA 3D 影像後製</p> <p>6. Upper Extrimity CTA 3D 影像後製</p>	<p>2,000 元</p> <p>2,000 元</p> <p>2,000 元</p> <p>2,000 元</p> <p>2,000 元</p> <p>2,000 元</p>

7. Lower Extrmity CTA 3D 影像後製	2,000 元
8. Brain Perfusion CTA 3D 影像後製	2,000 元
9. Liver CTA 3D 影像後製	1,000 元
10. CTU KIDNEY STONE 質地分析	1,000 元

附註：

1. 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 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4. 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40093775B 號

主旨：公告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提繳勞工退休金前（94 年 12 月 31 日前）任職年資退休金給付原則，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生效。

依據：本府人事處 104 年 5 月 8 日第 1041502913 號簽。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最後在職為臨時人員者，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臨時人員年資依勞基法規定給付退休金。
- 二、已退臨時人員如具有 8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臨時人員年資者，逕向原服務機關請領該段年資之退休金，請求權時效自本原則生效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40112448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蔡文堯 104 年房屋稅繳款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納稅義務人蔡文堯（身分證統一編號：G12147****）因行蹤不明，致 104 年房屋稅繳款書（管理代號：G37061010405180386910925、金額：4,320 元、地址：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 13 鄰公正路 159 之 1 號）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呂莉莉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40095430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基準」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辦理。

二、有關廢止「宜蘭縣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基準」公告內容，將刊登於本府公報 (<http://www.e-land.gov.tw>)，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報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民政處

縣長 林聰賢

廢止宜蘭縣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基準總說明

- 一、宜蘭縣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基準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以宜蘭縣政府府民戶字第○九四○一三一五二一-B 號令訂定發布，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訂定目的係本府為辦理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內政部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內戶字第○九八○二三四九二四號令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為依國籍法第九條規定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得填具準歸化國籍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需提憑證明文件，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該戶政事務所查明其刑事案件紀錄，併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發，並依國籍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予以收費。
- 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後，本府已無辦理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及收費，為免與中央法規牴觸，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予以廢止。

宜蘭縣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基準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及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十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第二條 本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每張徵收新臺幣二百元。
- 第三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污損或滅失者，得向其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轉本府換發或補發，並依前條規定收費。
- 第四條 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依規費法第五條規定，委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

徵收後繳庫。

第五條 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40102826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 三、草案全文：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二)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1425。
 - (四) 傳真：(03) 9252080。
 - (五) 電子信箱：sal97@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自九十年本辦法自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嗣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五年二月三日、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施行。茲因城鄉開發業務收入來源增加且本基金運用範圍擴大，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本次修正條文共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修正第九條：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依一百零三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壹、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係依據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之規定，為作業基金，是依上揭規定本基金如有賸餘得解繳縣庫。爰修正但書「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得解繳縣庫。」作為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基金收入之繳庫基準。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u>除必要之基金行政管理費用外，其餘得解繳縣庫。</u></p>	<p>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但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之基金收入，除80%得解繳縣庫外，其餘作為基金之行政管理費用。</p>	<p>修正但書無涉及專款專用規定基金收入之繳庫基準。</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